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林何印

電話:(03)491-5818 #2105

傳真:(03)491-0419

電子郵件: hoinn. lin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 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環署檢字第1088000092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088000092E-0-0.

odt \ 1088000092E-0-1. pdf \ 1088000092E-0-2. pdf)

主旨: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

法」第1條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11日以環署檢字第

1088000092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

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,

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本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電2019/03

電2079/03/11文 交12:模:28章

第1頁,共1頁